



"heng :*\)"

14/06/2008 14:58

To beStrong@fh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掌握健康 政府、企業、市民皆有責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政府提供的六項建議，都將責任由政府稅收轉移到市民身上。現時的稅收超過一半來自公司利得稅而非薪俸稅，政府的建議完全是把重擔從整個社會推到中、低層的市民身上。我不明白政府為何容許在港營運的企業不負社會責任。現建議如下：

[建議]

成立危疾基金管理局

管理局職責

- 管理投資基金以賺取金理回報
- 制定危疾定義
- 每季撥款予醫管局

危疾基金

- 收入來源:

醫療稅 - 公司利得稅 4% / 高收入人口 4% / 低收入人仕 2%，並承諾此稅收百分比不會增加

- 基金支出:

1. 每名危疾/長期病患者 - 統一由基金撥出港幣 100 萬予公 / 私營醫院作醫療開支 (此金額按通脹調整)
2. 如病人選擇政府醫院，政府承擔餘下費用

- 危疾以外的醫療費用

- * 以現有醫療開支佔政府總開支作為標準
- * 政府須列明現時的服務標準 (如: 某一疾病的輪候時間、處方藥物的標準)
- * 政府撥款維持現有基本醫療服務水平